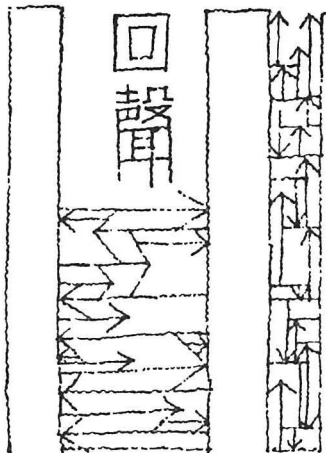


編者先生：

拜讀貴刊九十一期（十一月號）林雙不先生大作「雙不齋談書」一文，在「林雙不」想約略地提到兩本書，並透過這兩本書來表達個人對『廣告噱頭』與『資料引用』兩個問題的看法」之後有如下文字：

「最近臺灣文藝社出版了四本書，其中一本是施明正的《魔鬼的自畫像》。在廣告裏頭，臺灣文藝社一再強調該書收入「我的弟弟施明德」一文。書印出來後，作者自序和封底介紹也都提到這篇文章，可是實際上沒有。對於臺灣文藝社幾年來的努力與成就，林雙不極為感佩。但也因為這個理由，假如臺灣文藝



社竟然以廣告噱頭來欺騙讀者，那就更令人痛心了。
—（見P 50）

茲謹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施著「我的弟弟施明德」一文，因故在付印前最後一分鐘始打消收錄的預定，並由作者在自序裏說明，唯封底已印就無法撤換。

二、施君在「自序」裏有關這一點的說明如下：

「……此乃如何乘於波濤之頂，隨其衝擊而動，就像佇立衝浪板，永騎波頂，順其波形而上下，此乃長壽之道，也即我走向懦弱、無能，以記錄我追求文藝，以完成我的美之力學的整個過程和遭遇。因此，我的四弟——施明德，這一篇小說，便在此種波勢下，分解成零碎的珠玉似的波形，遍佈在我整個追求文藝、推拿的一生中，在我浪漫的詩、畫、小說裏光耀我藝術的領域，沖淡我荒謬的生活。」（見『魔鬼的自畫像』序P、3、4）

又：該書出版後，本社接到很多位陌生讀者的信與電話，表示溫情的關切與諒解，使我們深受感動，謹借用『書評書目』一角表示謝意。林雙不先生是第一個公開的責難者，但我們也感謝他給了我們辯白的

機會。

敬祝

編安

臺灣文藝社敬啓

十一月二十日

主編先生：

您好！

近日拜讀貴刊第91期「每月短篇小說評介」——評介吳永毅的『新來的獅子』」一文，在驚服詹宏志先生的解析能力之餘，亦爲該篇小說的「發表日期」感到納悶——爲什麼「尚未發表」的小說，詹先生能够拿來評論呢？詹先生真是「神通廣大」呵！而且，既是「尚未發表」，又怎能算是「每月短篇小說」呢？

讀者也帆 敬上

編者按：「新來的獅子」經已發表於民國69年11月9、10日之中國時報「人間副刊」，敬請參閱。

詹宏志先生係中國時報系統工商時報副刊主編，故能先睹「新來的獅子」爲快，也能「預料」上期本刊出刊前，所評該文當可發表，故本刊一直將「發表

日期」空着，直到最後一刻，仍未見該文登出只好填入「尚未發表」字樣了。詹先生由於臨事莊敬，下評誠肅，故每繞室徘徊，髮白數莖，每期均於付梓前夕方才交稿，讓本編急出冷汗數斛，這回「趕早」著評，評先文出，更便讀友們按「評」索「文」不亦生活之中小意外乎？

主編先生：

高天生先生「『路口』餘塵」（載書評書目第九十一期）宏文，由於其修辭技巧，文采美，縷析精，內涵豐，對文學史、論、評、技巧認識深，使讀者獲益良多。尤其是恢宏的氣度，始終以溫言婉語駁斥淺謬，難能可貴。實在是一篇甚難得親的金石文章。

但他對拙簡「從『路口』引發的討論」（載貴刊第九〇期）稍有誤會，後學並沒有批評陳若曦的小說，只不過滿意詹宏志的批評方式而已，原文至易覆按。此信如蒙披露，不勝感謝。

專此伸呈，敬頌

冬祺

後學 駱 梵 再拜

69、11、20